

具之易鏽蝕程度，而非各類金屬之溶出量，例如各類不鏽鋼食品容器具，經檢驗其錳均未有明顯溶出，即以 4% 醋酸為溶媒（60°C，30 分鐘）之條件下，200、300、400 三種系列鋼材容器之平均錳溶出量均在 1ppm 以下。因此，民眾於正常情況下使用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應無虞，惟若此類容器具已缺損或生鏽，則建議不再使用。至於錳為人體正常代謝必需之微量礦物質，其元素及其化合物廣泛地存在於自然界中，包括土壤、岩石、空氣、水及動、植物體內（例如穀類、豆類及堅果與種子類等），僅約 3~5% 會經由吸入或消化道吸收。錳過量可能引發神經系統相關疾病，惟缺乏亦會引起骨質疏鬆及生長遲緩等症狀。此外，衛福部食藥署已於本年 5 月 20 日發布「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鼓勵業者揭露更多產品資訊，供消費者選購判斷。同時請經濟部有關單位，研擬不鏽鋼板、鋼片及鋼帶等相關材料之標示基準，俾利下游業者標示得以依循。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勞動部前部長潘世偉於臉書之說法，已涉及公務員操守與法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9）

林委員就勞動部前部長潘世偉於臉書之說法，已涉及公務員操守與法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又為避免發生怠惰卸責情事，亦定有「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規範，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除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如涉及其他違失行政責任，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或各機關職員獎懲等規定所訂之標準，檢討其責任並依規定程序核予適當之懲處。至高階公務員如涉及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之貪瀆、風紀或廢弛職務等重大違失案件，各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各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19 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同法第 9 條並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有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方式。是以，高階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行為，應由其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視其違失情形並依上開規定懲處或移送懲戒，以維護高階公務員之品位及官箴。
- 二、就林委員詢及勞動部前部長潘世偉於臉書發文，點出高階公務員結黨營私、利用預算編列坐擁小金庫現象一節，查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掌之「就業安定基金」，該基金收入來源主要包含就業安定費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勞工權益基金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又依「預算法」第 21 條訂定之「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特定用途主要為促進國民就業、外勞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等項。另設置「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有關基金（

及下設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及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每年度研提業務計畫前，先行針對基金之收入與支出進行概算，併同用途概算及主要業務項目，提送年度第 1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及貴院審查。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瞭解各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執行情形及經費使用效益，亦訂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每年辦理績效考核，提升執行效益。按上開基金及管理會之相關查核，規範於各經費執行計畫中，由執行單位逕行查核，惟在預算執行核銷上，仍須符合預算支出用途，以及主計、採購、補助等相關規定，方可支用核銷。本案目前已由法務部廉政署分案調查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勞動部將全力配合調查。

(十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用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1)

吳委員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用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新北市改制直轄市，促進該市板橋區再發展，新北市政府利用鄰近捷運府中站之機關用地，規劃「新北市板橋區府中 456 整體街廓開發案」，以期帶動周邊土地價值及提升區域經濟競爭力。本案板橋基地緊鄰大新板特區中心地帶，具有鄰近捷運府中站、位於府中商圈、後站商圈之樞紐位置等區位優勢，實應有效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以完善大新板特區整體經濟發展，同時加強規劃開放空間系統之串聯，期與新板特區商業中心連結，形塑全區為新北市新都心之意象，建構結合零售商業、觀光休閒、交通停車等多功能智慧型綜合園區（含區行政中心、旅館及商場複合性建築、公共停車場等），爰變更上開基地為特定專用區，以符合需求。
- 二、另鑑於新莊頭前重劃區之文中用地暫無設置計畫，新北市政府將文中用地及公園用地併同先行辦理綠化，作為頭前運動公園使用。為免徵收私有土地新設警察局，該府優先選擇交通便利、區位方正適宜及公共設施完善，且已取得之公有土地作為遷建地點，故擇定新莊頭前路文中用地及公園用地做為警察局設置地點。針對民眾擔心公園面積將減少，該府研擬調整頭前運動公園原位置公開展覽方案，評估以指定建築退縮及留設開放空間等方式，儘量維持原公園用地之位置及相當面積之開放空間。依上開研擬方案，調整後之學校、公園及機關用地，採低建蔽率、不設置圍牆、具親和性之規劃設計，形成生活機能完善之優質住宅區。該方案刻由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俟審竣並將變更書圖資料報內政部後，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將審慎審議。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部分犯罪行為人在獄中表現良好獲假釋